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之第 21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10 月 9 日以“证监许可[2015]2260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300 万股 A 股的工作。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3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628,74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0,651,5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08,088,5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63,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545,088,500.00 元。

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5】48040031 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50,725.5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金 额	备 注
1. 募集资金总额	62,874.00	-
减：发行费用	2,065.15	发行费用 2,065.15 万元包括直接从募集资金中扣除的 1,771.85 万元和前期支付的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293.30 万元。
2.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0,808.85	-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407.44	-
募投项目建设资金		-
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	-
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对子公司的投资	-	-
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股权	-	-
补充流动资金	-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0.86	-
3.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年末余额	50,432.28	差额 293.30 万元为前期支付的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以下简称“存储制度”）。根据存储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同时，为切实保障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公司及保荐机构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与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

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使用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在光大银行深圳市西部支行开设了专项账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明细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年末余额（元）	备注
光大银行深圳西部支行	51910188000023639	507,255,829.34	
合 计		507,255,829.34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407.4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 年度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的规定，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

附表：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874.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07.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07.44	
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 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辽宁省 DVB+OTT 电视 互联网业务投资项目	否	79,315.82	79,315.82	2,400.59	10,407.44	13.12	-	-1087.94	是	否
合计		79,315.82	79,315.82	2,400.59	10,407.44	13.12	-	-1,087.9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比原先预计的到位时间晚，导致募投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延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金额 10,407.44 万元，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金额 10,407.44 万元，该次置换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